

## 113學年度靜宜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學校已於113年9月4日，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程序如附件2、2-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年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3學年度結合全校導師輔導研習會議時間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 主講人：外聘學者專家。
  2. 時間：114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3. 地點：會議廳。
-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113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設攤活動，辦理時間為113年10月1日（星期二），地點：任垣樓廣場。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反霸凌宣導，辦理時間為113年10月1日（星期二），地點：任垣樓廣場。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設攤活動，預定辦理時間為114年3月4日（星期二），地點：任垣樓廣場。
  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反霸凌宣導，預定辦理時間為114年4月17日（星期

四)，地點：伯鐸121教室。

### 三、積極預防

-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3)。
-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透過新生啟航週、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與宣導，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五)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檢舉書如附件4）。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校安中心專線0921-382470、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5。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依據學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一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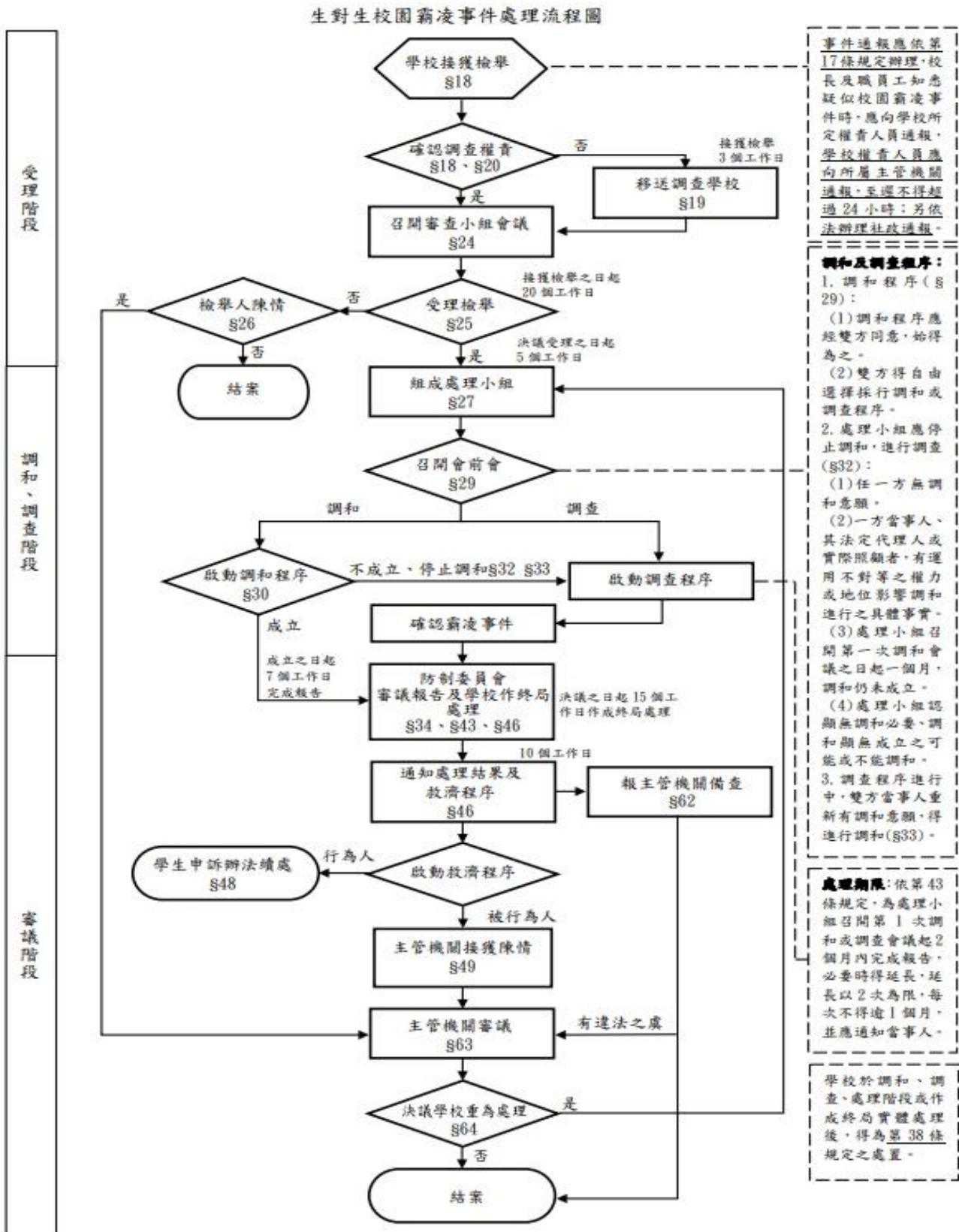
**柒、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靜宜大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副校長 指派3人 為審查 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王	副校長		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
2	執行秘書	張	學務長		
3	輔導人員	翁	諮康中心 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邵	教師		
5	特教背景老師	許	教師		
6	學務人員	江	原資中心		
7	學務人員	林	住宿組組員		
8	行政人員	王	教務處秘書		
9	行政人員	薛	人事室組員		
10	外聘專家學者	趙	律師		法律系推薦
11	學生代表	邱	學生會會長		學務處指定
附註	<p>一、依據教育部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教育部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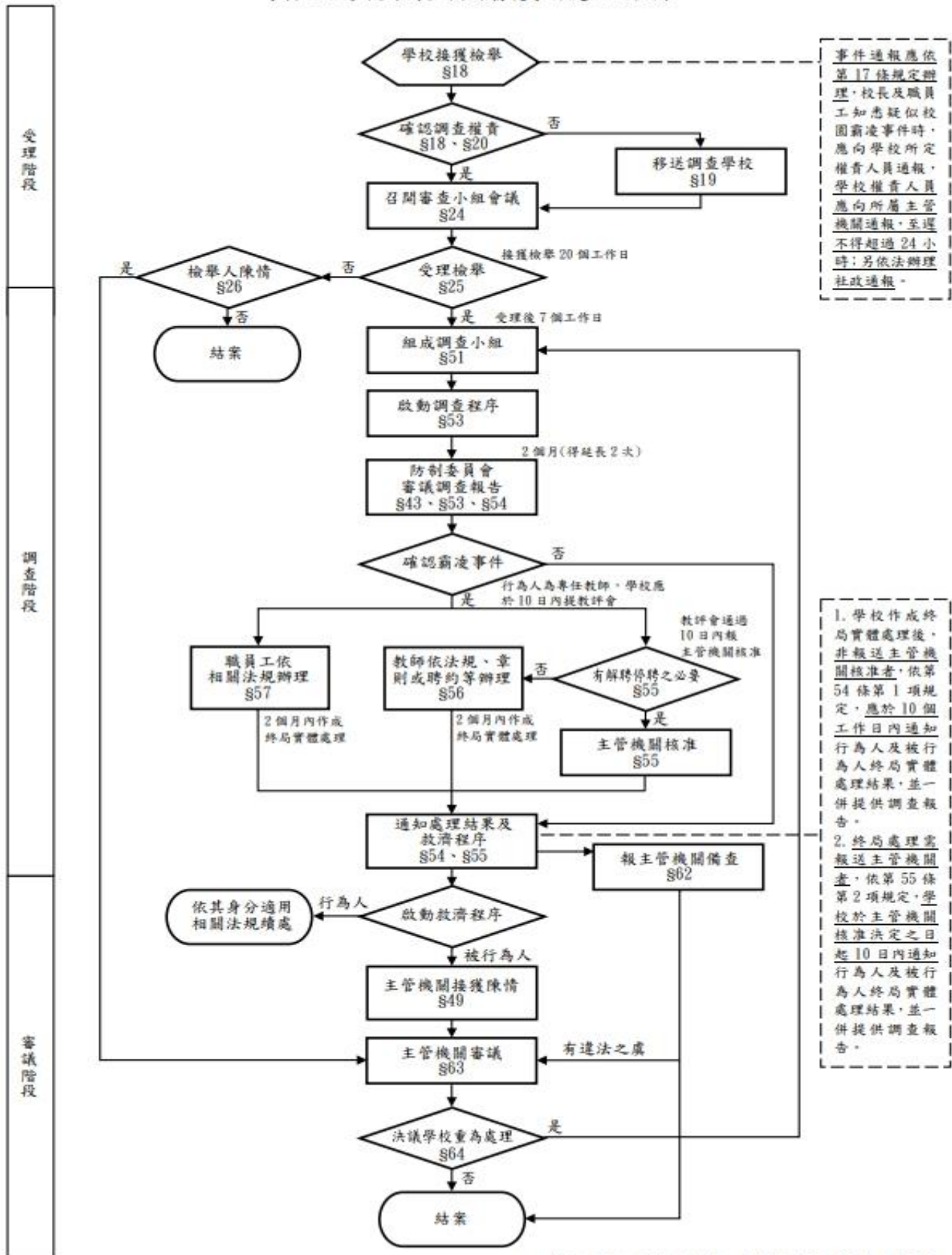
## 靜宜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處理流程圖



附件2-1

## 靜宜大學校園霸凌事件(師對生)處理流程圖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事件通報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

1.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非報送主管機關核准者，依第54條第1項規定，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實體處理結果，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2. 終局處理應報送主管機關查，依第55條第2項規定，學校於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之日起10日內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實體處理結果，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靜宜大學請求清水分局或明秀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 (二) 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 (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

	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靜宜大學 學校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日間聯絡電話：04-26318864 夜間聯絡電話：0921-382470 二、支援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機關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23號 日間聯絡電話：04-26225494 夜間聯絡電話：110、04-26220044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四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二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4

靜宜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班級(系別)/校外人士身分別或住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_____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5

靜宜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說明修訂後重點與法律相關議題。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各單位
	針對學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反霸凌相關知能活動，並於新生啟航週、班會等時機，進行校園霸凌預防性宣導，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各單位
	結合「友善校園週」辦理相關活動，宣導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強化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幹部輔導知能，提升霸凌防制與回報機制。	學生事務處 住宿組	
	透過校園安全委員會議，建立轄區社區鄰、里、辦事處及警政、消防等單位相互聯繫與溝通機制。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發現處置	與轄區警察機關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路。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設置24小時受理投訴電話，由值勤教官/校安第一時間受理校園霸凌事件，並通報校內各級師長及教育部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及聯繫學生家長知悉。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接獲檢舉時，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提供相關輔導資源與管道。	學生事務處 諮康中心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應採取適當管教與輔導措施。	學生事務處 諮康中心、 導師	各系所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霸凌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外，並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生事務處 諮康中心	各系所
	評估霸凌案件行為人或受害者，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各系所	教務處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必要時，輔導小組再次實施輔導。	學生事務處 諮康中心	各單位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各系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教務處	各系所
	經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之個案，應依據行為人之身分別，移由懲處權責單位辦理最終處置。	人事室(教職員工)、生輔組(學生)	